

，以協助地方政府運用回饋費合於法令規定，避免錯誤支用。

(三)經濟部為監督地方政府專款專用及糾正其他錯誤支用情形，近年逐步強化查核作業，收回錯誤支用經費，並每年辦理教育訓練，說明查核重要缺失及改進作法。後續亦將藉由查核作業嚴格控管，並追回不當使用款項，以及持續加強輔導。

二、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運用應符合保育與回饋辦理情形：

(一)訂定「水質水量保護區執行巡查作業注意事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有機栽培植樹造林農地停耕執行注意事項」、增訂「自來水法第 12-4 條將回饋費用於水資源保育事項」，並依據「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繳還撥交作業要點」，進一步引導地方政府將回饋費運用於兼顧保育與回饋之項目。

(二)依據修訂自來水法第 12-2 條第 6 項，訂定「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辦理原住民地區簡易供水設施作業要點」，以落實原住民地區符合公共利益之回饋事項。

(三)協商地方政府辦理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落實「水資源宣導列車」，包含「水資源保育專車」、「環境教育專車」、「自主防災專車」、「無毒農業專車」，以強化保護區內水資源教育宣導之成效，並藉由查核作業併同辦理保育與回饋並重措施，每年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加強宣導。

(四)近年全國整體回饋費之運用尚符合保育與回饋並重之精神，部分地區則因地方民情之需求，則有著重運用於其他符合居民公益與回饋事項之情形，經濟部將持續依據相關辦法積極輔導推動。

(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積極訂定相關策略與作法，以協助業者因應 TPP/RCEP 協定生效後產生之衝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62)

許委員就政府應積極訂定相關策略與作法，以協助業者因應 TPP/RCEP 協定生效後產生之衝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加入 TPP 是產業升級的力量，然而部分產業亦有遭受衝擊之可能，政府已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為因應：

(一)在農業方面，我國已規劃產業因應措施，加強創新加值與產業結構調整，打造年輕化、有活力、高競爭力且所得穩定的樂活農業，將持續運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相關經費辦理相關措施。

(二)為協助產業、企業及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帶來的影響，本院已核定「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自民國 99 年至 108 年，匡列 982.1 億元經費，整合經濟部與勞委會等各部會公務預算與相關基金，針對不同對象提供「振興輔導」、「體質調整」、「損害救濟」三種支援措施，協助產業因應貿易自由化，降低可能衝擊。

(三)本院參考美國、韓國、日本等國家的作法，於 104 年 9 月 10 日通過「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送請貴院審議，除透過編列基金方式確保調整支援措施的財源，讓受損企業或勞工可主動申請補助或協助；同時也將透過設置單一窗口，協助企業取得並善用貿易自由化相關資訊（10 年編列 100 億元）。

(四)本院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核定「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揭示產業升級轉型主要透過「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育成新興產業」等三大主軸推動，並針對產業轉型升級之需要，搭配修正租稅、資金、土地、科技預算、人才及環境建置等政策工具作為配套。

二、未來政府將持續監測國外產品進口情形，一旦發生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產生影響，將立即提供體質調整及損害救濟等措施，損害調查成立將啟動貿易救濟措施。

(十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灣發展再生能源應考量本身的條件與限制，逐步增加再生能源比重，以兼顧國內綠能產業發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64)

許委員就臺灣發展再生能源應考量本身的條件與限制，逐步增加再生能源比重，以兼顧國內綠能產業發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我國再生能源發展目標與現況

(一)我國於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施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嗣經多次會議討論，訂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獎勵容量目標為 650 萬瓩至 1,000 萬瓩，以提高我國自產能源比例，充分開發臺灣再生能源運用潛力。

(二)100 年 3 月日本福島核災發生後，政府為加強能源供應安全，提高自主能源占比，於同年 11 月宣布新能源政策，全力推廣再生能源，政府依據總體能源「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之推動理念，規劃再生能源推廣目標至 119 年裝置容量達 1,250.2 萬瓩，並以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作為我國再生能源發展主要項目，規劃「陽光屋頂百萬座」及「千架海陸風力機」2 項專案計畫，本院並於 101 年 2 月核定通過，經濟部據以積極推動各項措施。

(三)為進一步提升我國再生能源占比，103 年 1 月本院將 119 年再生能源設置目標量由原定 1,250.2 萬瓩提高至 1,375 萬瓩，104 年 7 月再調升至 1,725 萬瓩。其中太陽光電目標由 620 萬瓩提高至 870 萬瓩，離岸風力目標由 300 萬瓩提高至 400 萬瓩，預估 119 年我國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占全國系統比例為 27.1%。

(四)統計至 104 年 9 月，我國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達 417.8 萬瓩，包括水力發電 208.1 萬瓩、太陽光電 71.1 萬瓩、風力發電 64.4 萬瓩、生質能發電 11.1 萬瓩及廢棄物發電 62.9 萬瓩，預估 1 年發電量達 124 億度電、可減少 648 萬噸二氧化碳排放。